

证券代码：838387

证券简称：中视华闻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淑光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和表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5) 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涉及的财务报告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审议，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【2020】京会兴审字第04030245号《审计报告》，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允真实的反映了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续聘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

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重新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且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华、张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8 日